

## 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 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 三、主席：曾副主任委員旭正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記錄：官長治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討論事項：

### 審查案一「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第 2.0 版(草案)」修正案

委員意見：

- (一)建議將「敏感性資訊」用詞統一改為「機敏性資訊」。
- (二)建議新增「多人控管」之原文，並於附錄專有名詞補充說明其意義。
- (三)有關 6.5.2「電腦安全評等」內容中，建議仍應對各憑證機構進行基本要求，而非以「不另行規定」描述。

決議：

- (一)原則同意「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第 2.0 版(草案)」之修訂，請依審查意見修訂內容後，公布於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網站，並通知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下屬各憑證管理中心。
- (二)請各憑證管理中心依據公布後之憑證政策修訂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相關專有名詞及用語應保持一致性，以維持政府文件之品質。

### 審查案二「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91 版(草案)」修正案

委員意見：

(一)有關憑證接受之程序，仍應由用戶進行憑證內容確認或採同質性機制(如：於申請時告知用戶，收到憑證後若未於一定時間內提出拒絕憑證，則視同接受該憑證)，並以資安角度妥適考量用戶(組織或個人)身分識別與鑑別方式。

(二)本文件主要提供國內民眾及憑證之利害關係人進行閱覽，惟自然人憑證用戶除本國人外，亦包含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建議文中不需特別區分「我國用戶」或「外籍用戶」，均以「憑證用戶」稱呼，遇特殊情形再另行說明。

決議：

原則同意「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91 版(草案)」之修訂，請依審查意見修訂後，依「電子簽章法」規定函送經濟部審查。

七、臨時動議：

**「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6 版(草案)」討論**  
委員意見：

建議將 3.1.4 內容中有關「第二代」之用語刪除。

決議：

(一)同意「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6 版(草案)」之修訂及憑證機構之憑證簽發事宜，後續請依審查建議修訂及「電子簽章法」規定函送經濟部審查。

(二)同意於本次會議紀錄正式函發後，醫事憑證管理中心辦理新一代憑證機構之憑證申請簽發事宜。

八、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1：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第 2.0 版(草案)審查意見表

原提案修訂內容	依委員建議後修訂內容	變更後 頁數	審查意見
	原則同意原提案之修訂		原則同意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第 2.0 版(草案)修訂內容，請依審查建議修訂後，公布於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網站。
<p><b>6.5.2 電腦安全評等</b></p> <p>憑證機構得依需求定義其電腦安全評等之最低標準，本憑證政策於此不另行規定。</p>	<p><b>6.5.2 電腦安全評等</b></p> <p>憑證機構得依需求定義其電腦安全評等之最低標準。</p> <p>憑證機構整體電腦系統及運作環境應符合 WebTrust for CA 之安全控管原則。</p>	59	有關「電腦安全評等」一詞，係依據 RFC3647 英譯，為遵循國際規範並利後續外部稽核作業，建議維持目前命名方式。
	<p>1. 新增原文：多人控管 (multiple person control)</p> <p>2. 附錄專有名詞補充說明：單一作業應由至少兩位以上人員同時分別操作始可完成，任何人無法單獨進行操作並完成作業。</p>		建議新增「多人控管」之原文，並於附錄專有名詞補充說明其意義。

附件 2：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91 版(草案)審查意見表

原提案修訂內容	依委員建議後修訂內容	變更後頁數	審查意見
<p><b>摘要</b></p> <p><b>5、其他重要事項：</b></p> <p>(1) 如因憑證管理中心之系統維護、轉換及擴充等需要，得暫停部分憑證服務，公告於儲存庫及通知用戶；用戶或信賴憑證者不得以此作為要求憑證管理中心損害賠償之理由。</p> <p>(2) 憑證管理中心依用戶申請簽發憑證時，即表示用戶同意接受該憑證。用戶應於收受憑證時確認憑證內容資訊之正確性，依照本作業基準相關規定使用憑證；如憑證內容資訊有誤，用戶應主動通知憑證管理中心。</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x</p>	<p>原則同意</p>
<p><b>1.3.8 以委外方式提供認證服務</b></p> <p>本部依照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或組織辦理憑證管理中心之建置及維運。委外對象之名單將公布於網站。網址:<a href="http://moica.nat.gov.tw">http://moica.nat.gov.tw</a></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6</p>	<p>原則同意</p>
<p><b>2.1.2 註冊中心之職責</b></p> <p>(1) 將用戶之申請資料及公開金鑰透過安全管道傳送給憑證管理中心。</p> <p>(2) 告知用戶及信賴憑證者</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8</p>	<p>原則同意</p>

原提案修訂內容	依委員建議後修訂內容	變更後 頁數	審查意見
<p>有關憑證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之義務與責任。</p> <p>(3) 告知用戶及信賴憑證者，有關憑證內容資訊或使用憑證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必須遵守本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p>			
<p><b>2.1.3 註冊窗口之職責</b></p> <p>依 1.3.3 節所述的註冊窗口類別，執行被授權的憑證註冊作業，相關的職責如下：</p> <p>(1) 提供憑證各項臨櫃申辦與執行憑證臨櫃申辦之身分識別及鑑別程序。</p> <p>(2) 負責符記之個人化製發服務及提供憑證內容資訊供憑證用戶確認之作業。</p> <p>(3) 依照 2.5 節所訂的各項費用標準，向申請者收取其申辦項目的費用。</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9</p>	<p>原則同意</p>
<p><b>2.1.5 用戶之義務</b></p> <p>(1) 應遵守本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確認所提供申請資料之正確性。</p> <p>(2) 在憑證管理中心核定憑證申請並簽發憑證後，用戶應依照 4.3 節規定接受、收取憑證與確認憑證資訊。</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9</p>	<p>原則同意</p>

原提案修訂內容	依委員建議後修訂內容	變更後頁數	審查意見
<p>(3) 用戶在收取憑證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後，即表示已確認憑證內容資訊之正確性，依照 1.3.7 節規定使用憑證；如憑證內容資訊有誤，用戶應主動通知憑證管理中心並申請廢止。</p>			
<p><b>2.1.6 信賴憑證者之義務</b></p> <p>申請人申請使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憑證時，即表示已了解同意有關憑證管理中心法律責任之條款，並同意於收取憑證後依照 1.3.7 節規定範圍使用憑證。</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11</p>	<p>原則同意</p>
<p><b>3.1.9.3 各項線上辦理的憑證管理</b></p> <p>憑證管理中心有八項憑證管理以線上方式辦理，關於此八項線上辦理作業的身分鑑別方式分別規範如下：</p> <p>(1) 線上暫時停用憑證</p> <p>以 4.1.1 節中用註冊窗口自行選定的用戶代碼來做為身分鑑別的依據。</p> <p>(2) 緊急暫時停用憑證</p> <p>以傳真相關身分證明的文件做為身分鑑別的依據。詳細的身分證明文件如 4.4.7 節所述。</p> <p>(3) 線上恢復使用憑證</p> <p>以 4.1.1 節中用註冊窗口</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25-26</p>	<p>原則同意</p>

原提案修訂內容	依委員建議後修訂內容	變更後 頁數	審查意見
<p>自行選定的用戶代碼來做為身分鑑別的依據。</p> <p>(4) 線上申請展期憑證</p> <p>我國籍憑證用戶得以憑證管理中心依據憑證政策保證等級第三級之個人身分鑑別之程序，提交個人資料或其他佐證資料作為完成憑證申請人或用戶之身分識別與鑑別方式。憑證管理中心採認或信賴之組織或個人之身分識別與鑑別方式由憑證管理中心公告於網站。網址：<a href="http://moica.nat.gov.tw/">http://moica.nat.gov.tw/</a>。</p> <p>(5) 線上申請屆期憑證換發</p> <p>我國籍憑證用戶得以憑證管理中心依據憑證政策保證等級第三級之個人身分鑑別之程序，提交個人資料或其他佐證資料作為完成憑證申請人或用戶之身分識別與鑑別方式。憑證管理中心採認或信賴之組織或個人之身分識別與鑑別方式由憑證管理中心公告於網站。網址：<a href="http://moica.nat.gov.tw/">http://moica.nat.gov.tw/</a>。</p> <p>(6) 線上申請憑證</p> <p>我國籍憑證用戶得以憑證管理中心依據憑證政策保證等級第三級之個人身分鑑別之程序，提交個人資料或其他佐證資料作為完成憑證申請人或用戶之身分識別與鑑別方式。憑證管理中心採</p>			

原提案修訂內容	依委員建議後修訂內容	變更後頁數	審查意見
<p>認或信賴之組織或個人之身分識別與鑑別方式由憑證管理中心公告於網站。網址：<a href="http://moica.nat.gov.tw/">http://moica.nat.gov.tw/</a>。</p> <p>(7) 線上申請電子郵件寫入憑證</p> <p>用戶以現行有效的憑證，並輔以其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等資訊，經電子簽章來做為身分鑑別之依據。</p> <p>(8) 線上變更新用戶代碼</p> <p>用戶以現行有效的憑證，並輔以其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等資訊，經電子簽章來做為身分鑑別之依據。</p>			
<p><b>4.1.1 憑證申請</b></p> <p>3.線上申請憑證時</p> <p>憑證申請人，依 3.1.9.3 節規定進行身分鑑別程序，並依照流程辦理線上申請憑證作業。</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31</p>	<p>原則同意</p>
<p><b>4.1.4 憑證到期之展期憑證申請</b></p> <p>憑證管理中心在 6.3.2.2 節所訂的憑證金鑰對原則使用期限到期後，可以由我國籍憑證用戶自行決定選擇進行金鑰更換或是憑證展期。</p> <p>當我國籍憑證用戶想要申請展期憑證時，則以原憑證效期為參考，憑證展期申請方式如下：</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31</p>	<p>原則同意</p>



原提案修訂內容	依委員建議後修訂內容	變更後 頁數	審查意見
<p>在憑證到期前的六十天開始至到期後三年內憑證且未被停用及廢止，用戶可自行使用憑證展期軟體辦理線上展期，或至各地憑證註冊窗口辦理臨櫃展期，用戶也可填寫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並委託他人臨櫃代辦憑證展期，其身分鑑別程序與 3.1.9.3 節規定相同。</p>			
<p><b>4.1.5 憑證屆期線上換發</b></p> <p>我國籍憑證用戶就憑證屆期之重新申請，除依照 4.1.1 節之規定臨櫃進行申請外，亦可於憑證到期後一年內線上申請屆期憑證換發，其身分鑑別程序與 3.1.9.3 節規定相同。</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31</p>	<p>原則同意</p>
<p><b>4.2.2 線上申請屆期憑證換發時</b></p> <p>就我國籍憑證用戶，由以下的步驟完成憑證的簽發：</p> <p>(1) 用戶持到期後一年內之憑證，依憑證管理中心公告之身分識別與鑑別方式使用線上憑證換發功能並提交佐證資料，由系統確認用戶之身分。</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33</p>	<p>原則同意</p>

原提案修訂內容	依委員建議後修訂內容	變更後 頁數	審查意見
<p><b>4.3 憑證確認之程序</b></p> <p><b>4.3.1 申請憑證與憑證內容變更時</b></p> <p>當完成憑證簽發後，申請者必須親自領取憑證，憑證於簽發時，即表示用戶同意接受該憑證。憑證用戶得依以下臨櫃或線上兩種方式之一於收取憑證時確認憑證內容，若憑證用戶嗣後拒絕接受憑證，須依 4.4.1 節申請廢止憑證[新增]。</p> <p>臨櫃進行憑證確認時，註冊窗口系統會列印憑證確認書給申請者，申請者應檢視憑證確認書所列印有關憑證的內容，如確認憑證內容無誤，即應在憑證確認書簽名表示已收受憑證管理中心所簽發的憑證。若我國籍憑證申請人委託他人代辦憑證內容變更時，則由受委託人確認憑證內容之正確性，並於憑證確認書簽名。</p> <p>以線上方式進行憑證確認時，註冊窗口系統會呈現憑證確認訊息給申請者，申請者應檢視憑證確認訊息中有關憑證的內容，如確認憑證內容無誤，就應於註冊窗口系統上點選確認其收受憑證管理中心所簽發的憑證無誤。</p> <p>為考量憑證流通性，憑證管理中心在簽發憑證時預設申請者為公布憑證且用戶</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35-36</p>	<p>原則同意</p>

原提案修訂內容	依委員建議後修訂內容	變更後 頁數	審查意見
<p>得依 3.1.9.3 節申請將電子郵件寫入其憑證中，並公布用戶憑證於儲存庫，憑證管理中心將視用戶未來的意願公布與否，讓用戶得以於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內修改其憑證公布狀態。</p> <p>如申請者發現憑證內容不正確，應依 4.4.1 節向註冊窗口申請廢止憑證並重新申請憑證。如該項憑證內容的錯誤是由憑證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或註冊窗口所引起的，則由註冊窗口主動為申請者做憑證的廢止與重新申請；如為申請者所引起的，則由申請者提出憑證的廢止與重新申請。</p>			
<p><b>4.3.3 線上申請屆期憑證換發</b></p> <p>我國籍憑證用戶以線上方式進行憑證換發後，新憑證將以掛號郵寄方式交付給用戶，用戶依 4.3.1 節所規範之作業方式確認憑證內容。</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37</p>	<p>原則同意</p>
<p><b>4.6.1 記錄事件之類型</b></p> <p>(1) .....</p> <p>.....</p> <p>(7) 廢止申請資料。</p> <p>(8) 憑證收受の確認紀錄。</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50</p>	<p>原則同意</p>

附件 3：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6 版(草案)審查意見表

原提案修訂內容	依委員建議後修訂內容	變更後 頁數	審查意見
<p><b>3.1.4 命名之獨特性</b></p> <p>本管理中心<b>第二代機構憑證</b>的 X.500 唯一識別名稱為：</p> <p>C=TW，O=行政院，OU=醫事憑證管理中心。</p> <p>為便於與國際互通，本管理中心<b>第二代起新簽發憑證的 X.500 唯一識別名稱使用以下格式：</b></p> <p>C=TW，O=行政院，CN=醫事憑證管理中心 - Gn</p> <p>其中，n=2,3...</p> <p>為使本管理中心所簽發憑證的憑證主體名稱具備獨特性，本管理中心採用以下名稱格式：</p>	<p><b>3.1.4 命名之獨特性</b></p> <p>本管理中心的 X.500 唯一識別名稱為：</p> <p>C=TW，O=行政院，OU=醫事憑證管理中心。</p> <p>為便於與國際互通，於本<b>實務作業基準第 1.6 版通過</b>日起新簽發憑證的 X.500 唯一識別名稱使用以下格式：</p> <p>C=TW，O=行政院，CN=醫事憑證管理中心 - Gn</p> <p>其中，n=2,3...</p> <p>為使本管理中心所簽發憑證的憑證主體名稱具備獨特性，本管理中心採用以下名稱格式：</p>	<p>27</p>	<p>原則同意，請調整「第二代機構憑證」相關敘述。</p>